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7樓

承辦人: 簡妙珊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4358

傳真: 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:ar56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人考字第11118716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1122311124 111D2417378-01.PDF)

主旨: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,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,

可否請領英檢測驗補助費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29日總處培字第

11130290132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:電2072/09/30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